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财〔2019〕38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付 2019 年中国 农民丰收节补助经费的通知

安顺市农业农村局、遵义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3 号）及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《关于全国 70 地庆丰收全媒体直播活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农市便函〔2019〕169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9 年农民丰收节补助经费支付给你们。其中，安顺市西秀区大坝村农业基础设施补助经费 80 万元，主会场补助经费 20 万元；遵义市务川区分会场补助经费 20 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贵州省农业事务管理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19〕130号）等要求，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根据《贵州省第二届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启动仪式暨“安顺金刺梨”庆丰收·献礼伟大祖国70周年华诞系列活动建议方案》、《全国70地庆丰收全媒体直播暨务川自治县第二届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活动工作方案》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痕迹管理，做好财务资料、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。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，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。并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我厅（市场与信息化处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场与信息化处：全 兴 0851-85280729

计划财务处：徐雅妮 0851-85283228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

共印7份